

金華何炳松譯述

美國教育制度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2510B

序言

吾國自歐戰以來，教育潮流，頗有傾向美國制度之趨勢。蓋美國學制之新穎自由，不但足以資吾人之借鏡，亦且足以起吾國教育之沉疴也。且年來杜威博士有西來演講之舉，吾國教育家，如范靜生、袁觀瀾、陳筱莊、黃任之、諸名宿，有東渡考察之行，國內學者，益爲之聞風興起。唯國人想望雖殷，而坊間迄未得一種有統系之著述，可資參考。寧非恨事？不佞有鑒於此，爰於去年夏間，將數年留美求學所得者，筆之於書。即承北京大學日刊及北京高師教育叢刊諸位編輯先生代爲陸續發表。頃又承鄺富灼博士之盛意，將拙著交請商務印書館印成單行本，以餉全國學界。出版之期，計日可待，不佞敢不將著述此書之用意，及感謝鄺博士、北大日刊、北高叢刊、及商務印書館諸位編輯先生之微意，弁諸簡首，以誌不忘耶？著者序於北京高師，時在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非有
齋藏

美國教育制度目錄

小學校及幼稚園

中學校

教科書

大學校

組織 入學 課程 修學年限 畢業院 出版物 大學教育之結果

專門學校

法律專門學校 醫學專門學校 牙醫專門學校 藥學專門學校 看護婦

養成所

實業學校

波士頓高等實業學校 陸軍學校 海軍學校 農業學校

師範學校

州立師範學校 參觀及實習

大學教育科

美國教育制度 目錄

教育專門學校

教員補習機關 教員講習所 教員協會

技術教育 美術教育 音樂教育 職工教育

商業教育 商業學校 公立中學之商科 專門學校與大學附設之商科

女子教育 男女合校之中學

女子之高等教育 女子專門學校 大學附設女生科 男女合校之大學

殘廢教育 聾啞學校 盲人學校 癡人學校

社會教育

圖書館 圖書館之進步 書架公開 圖書館之支部 圖書分館 代取圖書處 書籍

流通處 書籍流通處之設於公立中小學校者 流行圖書館 兒童讀書室 圖書館之

捐贈

暑假講習所 藝術講習所 教育講習所 普通講習所 大學及專門學校附設之夏學

夜校

函授學校

學社

演講所及博物館

(附錄)

美國學生之自治制

美國教育制度

美國本係聯邦之國、政制複雜、學制亦然。又係新建之邦、血氣方剛、喜新惡舊、學制複雜、故有競爭比較之機。惡舊喜新、故有日進無疆之象。此歐人所以謂美國爲新思想與新制度之一大試驗場也。自歐戰結局以來、國人知武力之終不可恃、而教育之亟宜整頓也、因政體相同之故、遂多注意於美國之學制。茲略述之、俾邦人士有所參考焉。

小學校及幼稚園

美國小學校、在昔甚爲簡陋。教員一二人、教室一二處、學生無級、科目不完、實與吾國私塾無異。今則小學校均行分級之制、每級置級任一人。修學之期、有七年者、有九年者、而以八年爲期者較多。是美國之小學、實包有吾國之國民與高等小學二種學校、合而爲一者也。今日教育家對於小學分級之制、多所研究。頗有

美國幼稚園、仿自德國。其初類屬私立而含慈善性質者。至十九紀末、方有公立之園。嗣後日益增多、成效極著。至今公立之數、已與私立者相等。雖其性質、有慈善與營業之分、然其有功於國民教育、則一也。各巨城均有幼稚園教員養成所、各處師範學校、亦設有幼稚園研究科、二年畢業。

中學校

美國之公立學校、其初僅限於小學。至於中學、大學、類多私立。至十九紀中葉、民生漸裕、知教育之宜講求也、乃有公立中學校之設。

昔日美國開設中學之目的、端在預備入專門學校、故其科目、視專門學校招生之科目爲轉移、概由學校規定、學生無自由選擇之機。嗣後因中學科目之僅足以應試、而無裨於實用也、乃有加增科目之舉。然科目繁重、學生學力有竭蹶之虞、於是有分科由學生選擇之舉、此即今日美國中學中之通例也。多者分九科、少者分四科、平均大抵分四科有半。然目下著名中學、已盛行選科制、而廢分科

制。由學校規定必修科目數種外，餘均聽學生之自擇焉。三學年或四學年之英文、二學年之數學，爲最普通之必修科目。間亦有以歷史、科學、或外國語爲必修科者。至於選修科目，有佔修學時間百分之七十者，有百分之五十者，有百分之四十者。純屬選修科目，而無必修科目者，則全國僅一二校而已，不足爲訓也。美國中學畢業之期，凡四年。合小學得十四年。十八歲即可畢業於中學。目下頗有增加中學年限，以減少大學年限之趨勢，然尙未盛行也。

茲附美國分科中學與選科中學之課程表如下。

分科中學課程表

文科

第一年

英文

五小時

拉丁文

五小時

希臘史

三小時

代數〔至二次方程〕

五小時

手工

三小時

共二十一小時

第二年

英文

三小時

希臘文

五小時

拉丁文

五小時

羅馬史

二小時

平面三角

五小時

共二十小時

第三年

英文

三小時

希臘文

五小時

拉丁文

五小時

法文或德文

四小時

歷史(複習)

二小時

數學(複習)

二小時

共二十一小時

第四年

英文

三小時

希臘文

五小時

拉丁文

五小時

法文或德文

四小時(內自習一小時)

立體幾何

二小時

物理

五小時（內實驗二小時）

共二十四小時

文理科 此科課程，略與文科相同，不過以科學代希臘文而已。

第一年 同文科

第二年 以生物學代希臘文

第三年 以物理代希臘文

第四年 以化學或高等物理代希臘文，以三角與高等代數代物理。

理科

第一年

英文

四小時

法文

四小時

代數(至二次方程)

五小時

動物生理植物

七小時(內實驗二小時)

手工

三小時

共二十三小時

第二年

英文

三小時

法文

三小時

上古及中古史

三小時

代數至平面幾何

五小時

生物學

五小時(內實驗二小時)

幾何畫

四小時(內自習二小時)

手工

二小時

共二十五小時

第三年

英文

三小時

法文或德文

四小時

近世歐洲史與英國史

四小時

數學(複習)

三小時

物理

六小時(內實驗二小時)

共二十小時

第四年

英文

三小時

法文或德文

四小時(內自修一小時)

本國史及政治

三小時

高等數學

五小時

高等物理或化學

十小時(內實驗五小時)

共二十五小時

選科中學課程表

凡選修科目、至少須有學生十五人選習、方得開班。

第一年

商科

理科

文科

簿記及信札

(五時)

博物(或)手工

(五時)

拉丁文

(四時)

英文

(四時)

英文

(四時)

英文

(四時)

代數

(五時)

代數

(五時)

代數

(五時)

博物(或)手工

(五時)

拉丁文(或)德文

德文(或)

(四時)

(或)本國史

(四時)

博物

(五時)

第二年

簿記數學及

地文(或)手工 (五時)

拉丁文

(五時)

商法

(五時)

英文

(四時)

希臘文(或)

英文

(四時)

幾何

(五時)

德文

(五時)

幾何

(五時)

拉丁文(或)德文

幾何

(五時)

英國史(或)手工(五時)

(或)英史

(五時)

英文

(四時)

第三年

簿記商業實習

物理

(五時)

拉丁文

(五時)

及商業地理

(四時)

拉丁文(或)德文

希臘文(或)

英文(或)德文

(五時)

(或)英文

(五時)

德文

(五時)

物理

(五時)

歷史

(四時)

歷史(或)

(四時)

打字術與速記

高等英文(或)

物理

(五時)

(或)手工 (五時) 數學 (三時) 高等英文 (三時)

第四年

商業實習銀行 化學(或)生物學 拉丁文 (四時)

及高等簿記 (四時) 與植物 (四時) 希臘文(或)

法制經濟 (四時) 法制經濟 (四時) 德文 (四時)

速記與打字術及 歷史(或) 法文(或)物理 (五時)

商業信札 (五時) 高等數學 (四時) 歷史(或)數學 (四時)

西班牙文(或)德 法文(五時)(或)德 英文 (二時)

文(或)美國文學(四時) 文(或)美國文學(四時)

英文 (二時)

〔附註〕第三及第四二年，須習雄辯術每週一時，音樂每週一小時，圖畫二小時，為選修科。唯預備入師範學校者，則須兼習也。

教科書

美國教科書之發達，可分三級。最初購自外國，其後翻印外籍，至今則自編自印。目下各書店所出之教科書，日新月異，充棟汗牛。書籍既多，困難隨起。即如何可以最廉之價，購最佳之書是也。各州大半有統一教科書之規定。

至於教科書之選用方法，各處不同。有由各學區學務會選定者。有由公民投票議決者。有由各州督學局局長選定者。有特設教科書審查處於各地方，以教員與公民組織之者。方法雖各不同，而統一教科書之趨向，則全國初無二致云。購書方法，多用投標制。由書店將教科書樣本及書價，寄至選定教科書之機關，經審定開標購買之。有數州，則由政府自購書稿，自行印刷，或由政府與書店訂約代印。

學生自購教科書之事，至今已屬罕見。貧寒子弟之教科書，均由政府代備。有數州，則所有中小學之教科書，無不由政府供給云。

大學校

昔日美國之專門學校、畢業之期四年、課程固定、與吾國今日之學校同。今則國內大學林立、科目繁多。修學之期、自三年至七年不等。學位分二三種。茲詳述如下。

組織 美國大學之組織、與英德大學不同。英之大學、爲專門學校之集合體。德之大學、並不分科、實一大學之畢業院而已。美國大學、則仿自英制、而兼採德制、蓋合分科與畢業院而爲一者也。例如紐約之 Columbia 大學、包有 Columbia 及 Barnard 二專門科、僅授學士學位。其餘如哲學、政治、科學、法律、建築、醫學等科、則僅爲大學學士研究高深學問而設、僅授碩士及博士兩種學位。今日美國大學、頗有僅備專門畢業生研究高深學問之所之趨向。所謂大學者、將變爲純粹畢業院、其性質將與今日之大學異矣。

入學 凡入大學者、須中學校畢業生。入學時、以學生在中學時所習科目之單

位爲根據。以一學年中每週習一小時之科目，爲中學之一單位。欲入大學，類須習過中學科目四十五單位。或有規定單位中，應包有數學、英文、物理、化學、歷史，及外國地理者。其餘單位，則無論何種科目均可，唯須經該大學之認可也。升入大學之途有二。一爲考試，一爲僅驗文憑。前者爲舊法，東方多行之。後者爲新法，西方多用之。二法各有所長，不易軒輊。凡大學舉行入學試驗時，各大城每設分考處，以免投考者之跋涉。

課程 美國大學之課程，其初本有一定，與吾國同。學生不得自由選擇。日後科目繁多，應有盡有。因學生之精力有限，性質不同，遂有選科制之實現。

選科制之施行方法，可得二途。一爲分科制，各科中所有科目，須均研究者也。一爲選科制，所有科目，一任學生之自擇焉。前者爲舊法，已陳腐不甚通行。後者爲新法，至今方興未艾也。然所謂選科制者，其實亦有限制。如學生必先習某科，然後可習某科是也。例如研究天文者先習數學，研究憲法者先習法學之類。然最

普通之限制，則爲由學校指定必修科數種，其餘爲選修科。或由學校限制其選擇之範圍，以免所習科目之泛濫。或有二種限制並用者。至於必修科目之多寡，有與選修科目相等者，有佔全部時間百分之七十者，初不一致也。

修學年限 美國大學修學之期，普通四年。然自大學設立各種專門部以來，縮短大學年限問題，遂引起一般教育家之注意。大學中之專門部，如醫學法律之類，非大學畢業生不得入學。是大學專門部學生畢業之期，最早當在二十六歲。求學年限，未免太長。目下救弊補偏，可得變通方法二端。其一，則將科目排列得宜，使優秀學生，有三年畢業之望。Harvard 大學，即實行此法之代表也。其二，則使大學四年級學生，有兼習專門部科目之機。例如大學畢業，本需四年，醫學專門部畢業，又需四年，如在大學四年級時，兼習醫學，則修學之期，可自八年縮而爲七。此法始於 Columbia 大學，故名 Columbia 法。今日美國學者，頗主張大學本科以二年爲畢業之期。Chicago 大學，曾有一年畢業本科之設，與四年本

科並行不悖，予不能久學者以求學之機，立意殊美。唯將來趨向，究竟如何，今日尙不能預斷也。

畢業院 美國大學之有畢業院，至今不過六十餘年。Yale 大學設畢業院獨早。凡大學本科畢業生，在畢業院研究高深學問一年而有著作者，可得碩士學位。研究三年而有著作者，可得博士學位。

美國昔日亦頗有設立不名譽之大學，以售賣文憑與學位爲目的者。今則民智日開，國法嚴密，此種學校，已將絕跡矣。

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兩種學位，昔日本有贈予名人之事。今則文學碩士、哲學博士、科學博士、醫學博士等學位，僅授予大學畢業院之學生。古學博士、神學博士、文學博士、法學博士與音樂博士，則均屬名譽學位云。

大學之出版物 美國大學出版物之多，幾可與德國大學相埒。昔日之大學，除上堂授課外，無所事事。自畢業院設立以來，設備日臻完美，博學教授日多。研究

學問之風，遂有蒸蒸日上之勢。故今日美國大學之中，教授與研究並重。經費年有增加，師生之著述，亦日積而月累。即就各大學博士著作一項而論，每年所出已可汗牛。其他教師學生之心得，或投稿於雜誌，或私印而單行，或由校中編月刊季刊，以供諸社會。衆擎所舉，蔚爲大觀，豈不盛歟？統計各大學之出版物，平均每年約在八種以上。此外又有一年一刊，十年一刊，或五十年一刊之出版物，其有益於教育與社會，蓋不待言矣。

大學教育之結果，據美國近年之統計，全國名人約占全國人民六百分之一。此六百分之一之中，大學畢業者居八分之三。此八分之三之大學畢業生，約佔全部大學畢業生百分之一。由此觀之，則普通六百人中，其能出人頭地有名當世者，一人而已。而大學畢業生，則百人中必有名人一焉。

尤有進者，此八分之三之大學畢業生中，最優等學生佔百分之六，平庸學生佔百分之二而已。可見優秀學生之得名機會，實三倍於平庸之同學。觀此，可知教育

之有益於國家，洵非虛語。更可知學問優者，必受社會之厚遇也。是故畢業學生，不能置身於社會，而有所設施，則或因學校教育之未良，或因社會實情之腐敗，二者必居其一焉。非學生之過也。誠如是，則非改良學校，即當改良社會，必學校與社會之目的相同，方可談教育，亦必兩者互相爲用，方可收教育之效。此美國社會之所以重視教育之設施，而美國學校之所以注意於社會之需要也。

專門學校

法律專門學校 法律專門學校之入學資格，頗不一致。有須大學畢業者，有須中學畢業者。畢業期普通三年，間亦有四年者。教授通行口述者居多，少有用教科書者。研究成案用內籀法教授者，亦頗盛行。各校類有模範法庭之設，以資學生實習之用。茲將 HARVARD 大學法科課程表列下，以資參考。

契約法

每週三時

刑法及手續法

二時

財產法

二時

民事犯

二時

民法手續法

一時

第二年

經理法

二時

匯票及憑票法

二時

證據法

二時

成例之範圍及手續

二時

財產法

二時

動產交易法

二時

托辣斯法

二時

海軍法

二時(第一學期)

破產法

二時(第二學期)

運輸法

二時(第一學期)

損害法

一時

身體法

一時

半性契約法

二時(第二學期)

第三年

法律之抵觸

二時

憲法

二時

公司法

二時

保險法

一時

國際法之實行

二時

合股法

二時

財產法

二時

羅馬法

二時

典押法

二時

成例之範圍及手續

二時(第一學期)

比較法學

一時

〔附註〕凡習法律者，必須習第一年之全部科目。第二第三兩年，可任擇十小時習之。

醫學專門學校 入學資格，各校亦不一致。或有須大學畢業者，然大概以中學畢業者爲多。畢業之期，普通四年。教授類用教科書，多設有實驗、解剖、診治等室，備實習之用。最近又有用醫案爲教室中師生討論之資者，此法頗有日盛一日

之勢云。茲將 Columbia 大學醫科課程舉之如下以爲例。

第一年

物理講授

三時(第一學期)

實驗

三時(第一學期)

化學講授

二時

實驗

二時(第一學期)

解剖學及實驗

五時

組織學及實驗

五時

生理學

三時(第二學期)

實驗

三時(第二學期)

討論

一時(第二學期)

第二年

解剖學講授

三時

實習

四時

生理學講授

三時(第一學期)

實習

三時(第一學期)

討論

一時(第一學期)

生理化學講授

一時(第一學期)

討論

一時(第一學期)

實驗

三時(第一學期)

病理解剖學講授

二時(凡八週)

檢驗術

實地練習

微生物學及衛生學

實驗

三時(凡半學期)

療病術討論

二時

產科

一時

藥學

一時

外科

二時(第二學期)

外科診病實習

十二次

內科診病實習

十二次

第三年

療病術

二時(第一學期)

普通病理及病理組織學

實習

四時(凡一學期)

病理解剖學

一時

醫院病理學實習

三時(凡八週)

藥學實習講授

一時

討論

二時

醫院實習

四時

內科診病

二十四次

心病及神經病

一時(第一學期)

外科之原理及應用

講授

二時

討論

三時(凡一學期)

實示

一時

醫症實習

二十四次

產科講授

三時(第一學期)

女科討論

一時(第一學期)

講授

三時(第二學期)

生殖器病講授

一時(第二學期)

實習

十次

目疾講授

一時(第二學期)

實習

十次

耳疾講演

四次

實習

六次至八次

小兒科講授

一時(第二學期)

實習

十次

第四年

療病術

一時(第一學期)

藥學之應用講授

一時

臨症教授

三時(凡四週)

實習

三時(凡八週)

傳染病實習

心病及神經病講授

一時(第一學期)

臨症講授

一時

實習

十次

外科之原理及應用

臨症講授

二時

參觀剖治

二次

外科實習

二時(每週三天共八週)

實習割治

十二次

產科實習

住醫院二週、至少實習一次

臨症教授

一週

女科割治

三時(凡二週)

臨症教授

三時(凡四週)

實習

一時

鼻喉病講授

一時

實習

十次(十一月至四月)

小兒科講授

一時(第二學期)

臨症講授

一時

實習

二時(凡八週)

皮膚病講授

一時(第一學期)

實習

十次

殘疾科臨症講授

一時

實習

十次

牙醫專門學校 入學資格與醫學專門學校同。三年畢業。

藥學專門學校 二年畢業。藥房實習甚注重。

看護婦養成所 美國各大醫院，幾無不附設看護婦養成所者。二年畢業。所中學生，可得十二金元至二十四金元之津貼。由院中支給，以酬其看護之勞。

實業學校

美國實業學校可分四類，即私立、公立、附設於大學者、國立海陸軍學校及農業學校是也。

波士頓高等實業學校 美國實業學校之最古而最著者，莫若 Boston 之高等實業學校。該校凡分十三科。各科均四年畢業。計土木工程科、器械工程科、電器工程課、礦業工程科、化學工程課、衛生工程科、建築科、化學科、物理科、生物學科、地質學科、海軍造船科、及普通文科等。其設備之完美，實合大學與高等實業

學校而爲一者也。至於實驗室及實驗場之完備，尤爲全國之冠。入學時，數學最重，其他入學資格，與普通大學無異。

陸軍學校 美國陸軍學校，以 West Point 爲最古而最著。凡入此校之學生，均須經國會議員之介紹，得陸軍部總長之允許，方可。全國各國會選舉區，各得派一人，上議院議員，各得介紹一人，由大總統特派者四十人，均須受極嚴密之入學試驗。入學之後，每年每人由政府給予津貼美金六百零九元五甲。每逢夏季，均須居於篷帳之中。四年之中，只許告假一次。畢業後，即派充中尉之職。茲列其課程如下。

第一年 數學、外國語、歷史、地理、倫理、騎兵礮兵操典、使刀法。

第二年 數學、外國語、圖畫、騎兵礮兵步兵操典。

第三年 哲學、化學、冶金術、地質學、圖畫、操典、軍隊實用工程。

第四年 土木工程、軍隊工程、兵學、外國語、法律、歷史、地理、倫理、軍隊實用工程。

操典、軍令、礮術。

學生成績劣者、隨時革退。校規之嚴、有甚於軍隊中云。

海軍學校 美國海軍學校在 Annapolis。入學情形與陸軍學校同、唯學生由大總統所特派者、僅十人而已。學生津貼、每年美金五百元。畢業之期六年。第五、第六兩年、則純在海上練習。其課程如下。

第一年 用器畫、代數、幾何、英文及法文或西班牙文。

第二年 繼習第一年課程、再加三角、微分、天文、物理、化學。

第三年 航海術、天文、器械使用法、輪機金工、用器畫、物理、化學、軍法、國際法。

第四年 航海術、海軍韜略、測量、步兵礮兵操典、礮術、操練、軍令、工程實習、生理學、衛生學。

凡暑假期中、所有海軍學生、均須登練習艦練習巡洋。

農業學校 美國以農立國、故農業教育、甚屬完備。國內農業專門學校林立。入

學資格與大學大致相同，須習過下列諸項科目：地文地理、本國史、算學、代數、英文、平面幾何、一種外國語、一種天然科學、歐洲上古史、通史、或英國史。畢業之期四年，課程有定。畢業後得稱科學士或農學士。亦有一年或二年即可畢業者，則無學位。大學之設有農科者，多於冬日農隙，附設短期講習社，以便鄉農之求學。如 Cornell 大學有十二週之農學概要及製乳法，一學期之森林學。Michigan 大學有十二週之化學，六週之蘿蔔糖製造法，製乳法，提製乳精法，養畜法，及四週之製酪法。至於各農校之主要科目，隨地而異。瘠土之區講灌溉之方，產穀之區重耕耘之法，無不因地制宜，以求實用。茲將農校主要科目及普通科目列下。

主要必修科

農學

共習四八〇小時

動物

共習一二〇小時

園藝及森林

共習一八〇小時

生理

共習一八〇小時

獸醫

共習一八〇小時

地質

共習一二〇小時

農業化學

共習一八〇小時

氣象學

共習六〇小時

植物

共習一八〇小時

圖畫

共習六〇小時

普通必修科

代數

七五小時

幾何

四〇小時

三角

四〇小時

物理

七五小時

物理實驗

七五小時

化學

七五小時

化學實驗

七五小時

英文

二〇〇小時

外國語

三〇〇小時

心理

六〇小時

倫理或論理

四〇小時

經濟

六〇小時

歐洲通史

八〇小時

憲法

五〇小時

各農校均附有農業試驗場，各州均有公立農業試驗場一處。將其研究之結果，時時印刷報告於國人，俾益農事，實非淺鮮。此外尚有中等及初等農業學校，為

數亦甚不少云。

師範學校

美國師範學校、可分五類、卽州立、私立、市立、大學教育科及教育專門學校是也。茲分述之如左。

州立師範學校

美國各州之師範學校、多至十餘處、少亦二三處。男女均可入學、而女生尤多。不取學費。入學資格、有小學畢業已足者、似吾國之普通師範、有須中學畢業者、則似吾國之高等師範。凡入師範學校者、須習過下列科目、數學、英文、文法、地理、本國史、生理學、衛生學、圖畫、政治通論、音樂、小學代數、博物、書法、讀法、拼法。

修業之期、類爲四年。有二年者、招中學畢業生入之。有一年者、卽純屬畢業院性質、招大學畢業生入之。有注重普通科目者、有注重專門科目者。師範課程、略如下表。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文法	英文	修辭學	動物
植物	生理	化學物理	書法	圖畫	手工	讀法
美學	社會學	歷史	政治通論	經濟通論	歌謠	
體操	運動	遊戲	學校衛生	心理學	教育學	

參觀學校 實習教授

凡心理學教育學參觀及實習四科，每科至少須習一年，其時間共佔全部時間四分之一。

參觀及實習 師範學校均附有實習學校，俾師範學生以實習教授之機。可以參觀而得附屬學校教員之長，又可以實習而得附屬學校教員批評指導之益。至於附設學校之方法有四，最通行者，即由師範學校附設之。自幼穉園以至中學，凡入附屬學校肄業者，亦須納學費。美國之師範附屬學校，多能與普通學校相競而並存，亦可見其辦理之得法也。第二法，則利用附近之中小學校以爲實

習之地是也。其辦法由師範學校供給各該校全部或一部之教員薪水，其餘經費，則由公衆供給之。全國用此法者，約得六之一。第三法，與第二法相同，不過附屬學校由地方政府指定而已，全國用此法者十之一。第四法，則設區立小學於師範學校之內，以當附屬學校之用。

實習時間，普通爲二百小時，卽一學年中每天一小時也。各級學校，分期實習，其習專門科者，則分科實習。實習時，必有批評，教員入室旁聽，實習生有不足處，於下課後討論而批評之。

私立市立之師範學校，略與州立者相仿，茲不多贅。

大學教育科

美國大學之設有教育科者，不一而足。科目繁簡，各不相同，有僅設一科者，有設數科者。其課程大致可分四類，即哲學、歷史、學校組織及管理、與教授法是也。關於哲學者，凡教育哲學、教育原理、教育學、教育目的、教育新理、教育美學，等屬之。

關於歷史者、凡教育史、希臘教育史、羅馬教育史、德國教育史、英國教育史、美國教育史、各國學制比較、教育名著、等屬之。學校組織及管理、多關於中學校者、教授法亦然。此外尚有學校衛生、教育心理、及兒童心理等科、皆在必修之列也。

教育專門學校

教育專門學校之內容、大致與大學教育科無異、不過其程度較高而已。茲述其最著者。

紐約州立師範學校、凡中學畢業生入之。內分英文、古文、幼穉園、三科。二年畢業。又有教育研究科、凡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大學畢業生皆得入學。一年畢業。

Columbia 大學附設之教育專門學校、爲世界上最完備之師範學校。校舍宏大、設備完全。其附屬學校、有幼穉園小學及中學。四年畢業。第一第二兩年之科目、均屬普通、自第三年起、方屬專門性質。畢業後授文學士學位。其科目可分九類如下。(一)小學校之組織及管理、(二)幼穉園之組織及管理、(三)中學校之

組織及管理、(四)家庭科學、(五)家庭藝術、(六)美術、(七)手工、(八)音樂、(九)體育。凡在該校畢業院研究者，並可得碩士及博士學位。

教員補習機關

美國學校林立，雖有師範學校，而師資仍有缺乏之虞。爲教員者，類多濫竽充數，此教員補習機關之所以尙也。可分五種，茲述其二。

教員講習所 教員講習所，類由地方政府設立之，其教員往往由師範學校教員兼任。所習科目，大約如下。歷史、音樂、小學校管理法、數學、讀法、地理、文法、教育學、心理學、英文學、學校管理法、圖畫、科學、植物、政治通論、外國語、學校裝飾、動物、農學、生物學、簿記、圖書館管理法等。教員之數，自二人至六人不等。修學之期，有少至三四天者，最多爲四星期。多在暑假期中舉行之。凡小學教員，均有入科聽講之義務。其經費有由州政府供給者，有由地方政府供給者，亦有徵收學費以資補助者。每人每聽講三天，納費一元至二元。又有徵收證書費以資挹注者。主

其事者，多屬各地方之督學局長云。

教員協會 美國教員協會甚多。大之有全州教員協會，小之有各學區教員協會。有以研究無關宏旨之管理瑣事為主者，有以研究極有關係之教育問題為事者。其成效之大小，蓋在主持者之能力何如耳。其會期，在各學區，有一週一次者，有二週一次者，有每月一次者，有二月一次者，有每季一次者。會員赴會，或演講其心得，或討論其困難，或有由會中先期指定題目，由會員分任預備講演者。凡入會會員，必須到會。既得學問切磋之益，又收促進教育之功。其收效之宏，蓋不待言矣。

技術教育

美術教育 美國美術教育，亦頗注重。所有中學，均有圖畫一科。並設有圖畫專門學校，以資造就。此外各著名美術館及大學，亦多附設美術講習所或美術科者。其課程性質，可分二種。一純重理論者，以 BROWN 大學為代表。其科目如下。

(一) 上古及希臘之美術、(二) 東西羅馬及中古之美術、(三) 文藝復興時代之美術、(四) 十七十八世紀之美術、(五) 十九世紀之美術、(六) 美術原理及批評。二理論實習並重者，以 HARVARD 大學爲代表。其科目如下。(一) 圖形及彩色之原理、(二) 建築雕刻繪畫之原理、(三) 希臘美術史、(四) 中古時代美術史、此外尙有考古學一科、專備畢業者之研究而設。校中並設有博物院、美術館、及實習室、與實習科目、資學生自修之用焉。

音樂教育 美國學校、雖向有音樂一科、然至十九世紀中葉、方知音樂之有教育上價值。今日中小學校之中、無一不有音樂一科、專人主之。大學中亦多設有音樂專門科者。此外有音樂專門學校、專備女子學音樂者、爲數蓋亦不鮮也。

職工教育 美國學校中之有手工、其最初宗旨、在養成學生手足之靈敏而已。日後手工日盛一日、其原因有二。一則社會需要巧工甚殷、其結果遂有種種工藝學校之設。二則教育家漸知手工之有教育的價值、不僅有裨學生將來之職

業已也。故今日中小學校之中，除初級小學外，均有手工一科。所包者為木工、縫紉、烹飪、黏土、摺紙、印刷、金工等。至於教授手工之目的，或為職業、或為教育，雖各不同，然兩者有互相為用之妙，不能有所偏重也。至於大學校之設手工科者，當以Illinois大學為最早。此外亦有公立職工專門學校，多屬中學程度。入學資格，與普通中學同年限修短，科目繁簡，亦與普通中學相仿。其課程略如下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英文	英文作文		美國名著		修辭學及美國文學
科學	生物學		植物		生理學 物理 氣象學
數學	幾何 代數及平面幾何		同上		代數及立體幾何 代數及平面三角
圖畫	自由畫 用器畫 石膏模型	描畫 天然形狀 用器畫 通俗畫	深淺畫 應用畫	用器畫 古代美術	
手工	細木工 縫紉	轆轤細工 鑄造及造範	鍛鍊 做女冠	同上 家庭經濟	工場實習 家庭經濟

歷史經濟	上古史	中古史	近世史	英國史	美國史	政治學	經濟學
語言	德文	法文	拉丁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業	算學	及簿記	商業尺	打字術	速記學	同上	同上
音樂	練喉	喉	唱	歌	同上	同上	合唱
雄辯	練喉	臨時演說	讀法	講法			
體育	操練	運動	同上	同上	劍術	運動	同上

〔附註〕 各科目均循序排列者也。同時可習數科，以四十點為畢業之標準。

就中須習英文八點、數學六點、科學六點、手工八點、圖畫四點。

據上表觀之，其課程之完美，尤勝於中學。手工科中有縫紉成衣等科目，皆所以備女生之學習者。私立職工學校之範圍較公立有尤廣者，甚至教授圖書館管理法等，以造就圖書館人才云。至於高等職工學校，為數不多。大學及師範學校，亦有附設職工科，以宏造就者。

商業教育

美國商業教育機關、可分四種。卽商業學校、公立中學之商科、私立中學之商科、及專門學校與大學附設之商科是也。

商業學校 商業學校、專造就商業人才。故廣義言之、實非教育機關也、類多私立。其教員人數、多者十人、少則僅一二人。或有多至二十九人者、然僅見者也。畢業之期、修短不一、平均約六個月。有日校、有夜校、有日校夜校並設者。其科目、除書法、數學、簿記等科以外、有加授速記、打字、及電報者。並有附設銀行、及清帳處、以資實習者。有裨商業、固不少也。

公立中學之商科 美國中學、頗有列簿記、速記、及打字等、爲選修科者。然今之趨勢、大抵以中學獨設商業一科爲旨歸。其修學年限、一年二年四年不等。其科目除上數項外、有商業實習、政治學、商法、數學、商業地理、及商業道德等。至於私立中學之商科、大致與公立中學相同。唯其科目之完美、則有過之無不及也。

專門學校與大學附設之商科 美國二十年來、商業勃盛。教育家知商業教育之不可不講求也、遂注意於商業人才之造就、其目的不僅在養成一班熟於算學精於簿記之學者而已。各大學應時勢之要求、相繼設立商業專科以宏造就。開其端者、爲 Pennsylvania 大學。設備完全、獨冠美國。四年畢業。科目如下。第一年授數學、歷史、外國語、地文地理、經濟地理、經濟問題、經濟名著、商法。第二年授營業法、貨幣、銀行、商業實習、商業地理、歐美憲法、經濟學、立法機關之組織、立法之手續。第三年授各國政治之比較、近世立法問題、商業實習、銀行、經濟史、社會學、英國憲法史、論理學、倫理學。第四年授法制史、地方政制、經濟學、統計學、財政學、運輸、高等社會學。

女子教育

美國女子教育、其初注意之者蓋寡。至十九世紀末造、方有蒸蒸日上之勢、至今尙未艾焉。茲分述其教育機關如后。

男女合校之中學 美國中小學之男女合校，最初本爲節省經費起見，并非以此爲最良之法也。日後漸知男女合校，弊少利多，推行既久，遂成慣例。經費充裕之地，往往專設女子中學校，然其科目程度，每較男子中學爲低。故女子中學畢業生，每感不能直入大學之苦，此男女合校較勝男女分校之明證。美國東南兩部人民，性質較爲守舊，故男女合校之制，肇始於西方。東南兩部人，因迫於大勢之推遷，不得已，行男女合校分堂之制。其後見男女合校之無弊也，乃合而一之。故至今全美中小學，無一不男女合校矣。

女子之高等教育

美國女子高等教育機關，可分三種。(一)女子專門學校，(二)大學附設女生科，(三)男女合校之大學。

女子專門學校 上述三種機關，以女子專門學校之設立爲最早，其次爲男女合校之大學，而以大學附設女生科殿焉。女子專門學校，以 Massachusetts 州之

Mount Holyoke 及 Illinois 州之 Rock Ford 爲最著而且古。此外如紐約州之 Vassar 及 Wells 與 Pennsylvania 州之 Bryn Mawr 及 Baltimore 等女子專門學校、其科目之完善、與程度之深高、均可與男子專門學校相埒云。

大學附設女生科 美國西部諸大學、既盛行男女合校之制、東部諸大學、亦迫於時勢、用折衷主義、有附設女生科之舉。即所謂合校分堂制也。Louisiana 州之 Tulan 大學、設此最早。其他如 Columbia 大學之 Barnard 專門學校及 Harvard 大學之 Radcliffe 專門學校、本皆專爲女子而設者也。

男女合校之大學 大學之男女合校、自十九世紀中葉始。權輿於西而漸及於東。以 Ohio 州之 Oberlin 大學爲最早。至今美國各大學、幾皆男女合校。僅收男子者、已屬罕見、約佔百分之二十而已。女子之入男女合校之大學者、其數較入女子專門學校者爲多。或因男女合校大學之學費較廉、或因女子多喜進男女合校之大學、則不可知矣。唯自男女合校之制徧行以來、每有男少女多之患、誠

恐有程度日落之虞，故各大學多注意於補救之方。自選科制實行以後，科目繁多，性質不一，有宜於男子者，有宜於女生者。故雖男少女多，亦將不足為患云。凡男女合校之大學，女生均可升入畢業院以宏造就。女子專門學校中，亦有設高深科目，以資畢業生之研究者。至於女子之專門教育，則美國之各種專門學校，多行男女合校制，故女子不至患無研究專門教育之機云。

殘廢教育

凡言教育而不及殘疾者，其制度即為不完備，此殘廢教育之所以尚也。美國中小學，頗有兼收殘廢學生之事，然不免有流弊焉，故多設專校以教育之。使殘廢之人，具自存之力，亦社會對於個人之應有事矣。

聾啞學校 美國之殘人教育機關，以十九世紀初年所設之 Hartford 聾啞學校為最古。今則此種學校，全國已有百餘處。分州立公立二種。膳宿類由學校供給。其科目多重職業。各校附設聾啞幼稚園者，為數亦不少，成效均甚著云。教授

法、最初用法國之手勢制、卽以手勢代語言也。今則多教學生以發聲者、其成績亦甚可觀也。

盲人學校 美國盲人學校之設立較遲、以波士頓之盲人學校爲最古。至今全國已有四五十處、多公立性質、膳宿由校中供給之。其科目、特重手工與職業。蓋此種科目、本盲人所長者也。如籐工、竹工、織氈之類是。此外兼授音樂、既可陶養性情、亦可養成音樂專家、爲畢業後任音樂教員之備云。其教科書、原用凸字制、卽以手觸之而知者也。然習之不易、學生中僅百分之三十四可學而能、故目下盛行凸點之制。美國國會出資所印之盲人教科書、已達十萬卷以上。各校并多附設盲人幼稚園、成績最著。

盲啞學校 不甚發達、茲不贅述。

癡人學校 美國癡人學校、公立者多、今有二三十處。無畢業期限、因材施教之而已。有僅能畢業於幼稚園、而不克上進者。校中多注意於娛樂之事、以養其身心。

使女生習烹飪縫紉灑掃等科，男子習耕耘做鞋燒磚等事。至於形上科學，固非所能也。

社會教育

國家設立學校，本爲教育青年。教育限於校中，範圍未免太狹。況青年求學者，每係賴人補助無所事事之人。無如在熙熙攘攘社會中，斷不能容許多人之無所事事，而家財充裕有暇求學之人，爲數亦斷不能過多。故求學未成，卽爲衣食所迫而中輟者，比比皆是也。救弊補偏，社會教育尙矣。美國之社會教育，可分二大類。（一）可在家中補習者，如圖書館、新聞雜誌等是也。（二）雖不能居家補習，而無礙於職業者，如暑假講習所、夜校、函授學校、各種學會及講演會等是也。

圖書館

美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卽有學區圖書館之設。然區域過小，成效殊微，於是城區圖書館起而代之。其經費，多出諸地方稅。此外州政府亦往往每年特給百金於

各城、以資維持及發達者。此美國圖書館之所以林立國中也。

圖書館之進步 美國昔日之圖書館、以保藏爲主、而閱覽次之、其性質正與吾國之藏書樓無異。能赴館讀書者、蓋寥寥可數也。其後稍稍開放、凡納費者、皆有入覽之權。再後、則無論何人、均得入館閱書、不須納費。然僅能在館閱書、不得攜書籍出館也。稍後、凡納費者、方有攜書出館之權。最後、則無論何人、不必納費、均可借書出館矣。然此尙不足以盡圖書館之能事焉。於是有分館之設、以免閱者往返之勞。猶虞其不便也、乃有代取書籍處之制。再進而由圖書館遣人走送之舉。最近又有流行圖書館之徧行。便利如此、又何加焉。

書架公開 提倡人民閱書之第一步、卽爲書架公開。美國昔日之圖書館、每將書籍什襲而藏、必待閱者之詢取而後發。此種紆緩方法、在閱書人數稀少時、尙可通行。無如今日民智發達、已非昔比。不但學界中人、多喜讀書、卽工商界中之聯袂入館者、爲數亦日益加夥。讀書之士、固有抉擇書籍之能、工人商人、則每

有不知應讀何書之苦。檢查書目、審視內容、既費時間、亦嫌煩瑣、故今日美國圖書館、除貴重書外、無不書架公開、俾閱者之自取自擇、正與商家陳列貨物於窗前之用意相同。因之閱書之人、有增無已、亦智識開放之一道也。Ohio之Cleveland圖書館、藏書十五萬卷、其置於公開書架上者約十萬卷。Pennsylvania州之Philadelphia圖書館、公開書籍、凡二十四萬卷。據其館長之報告、謂圖書館之書架公開者、其閱書人數、每三倍於用查目領取制者。而每年被竊之書籍、其價值尚不及一館中執事之薪水。假使圖書不公開、則館中用人較多、其經費反較公開者爲鉅。則公開制之勝於秘藏制、固顯然矣。云云。又據Massachusetts州之Wadsworth圖書館長之報告、謂每年公開圖書之被竊或損失者、平均二萬五千卷中僅一卷而已。夫以巨城之五方雜處、品類不齊、公開制之成效、已如此其鉅、況在小城中乎。況在學校中乎。

圖書館之支部 書架公開、所以使人民接近書籍。分設支部、則可使圖書接近

人民。此種機關，可分三種。(一)圖書分館，(二)代取書籍處，(三)書籍流通處。圖書分館 圖書分館之制，最爲完美可行。蓋分館館長，必係積學之人，熟於管理之法，力能整頓故也。況分館區域既小，館長可周知地方人民之要求，購備適用圖書，以資應付。結果之美，斷非宏大之館所能比擬。且因總館書籍之流行益廣，而效用益著。故總館書籍之流通，往往半經於分館之手。而總館之閱書人數，并不因此減少云。

代取圖書處 代取圖書處，多附設於雜貨傢具及藥房等商舖中，蓋所以使人民於購物之時，而得取書之便也。其方法，則閱書者，將取書券交由商舖中人，彙向圖書館領取之，以轉交於閱書者。圖書館年給商舖津貼若干金，以酬其往返之勞。或有以冊數多寡，爲酬金之標準者。此種制度，雖屬可取，然閱書者既無抉擇之機，經手者又無扶助之力，美中不足，無可諱言。唯目下正在風靡一世，尙無廢止之勢也。Chicago 圖書館設有代取圖書處七十餘所，其他各巨城，至少亦

不下四五處也。

書籍流通處 此制較代取制爲佳，因此種機關，幾與分館無異也。多附設於救火會、警察局、大工廠、火車站、公立學校、公園等機關之中。其書少則十餘卷，多則數百卷，由總館擇而分置之，爲期修短無定。至期則易之。紐約一城，有流通處百餘所。

書籍流通處之設於公立中小學校者 書籍流通處，以附設於公立學校中者爲最良。蓋吾人讀書之習，每在年幼時養成，而中小學校之圖書館，設備本不全，又可藉此以資補助也。言其辦法，可得二途。其一，由圖書館分藏圖書於各教室中。其二，則或在校中，或在館內，特闢一室，專備學生閱書之用。用前法者，如

Buffalo 圖書館，有教室圖書館四百餘處，流通書籍二萬餘卷。第二法，尤爲美備。其法由圖書館派人赴各校講演閱書之益及讀書之法，再由館發給書籍，教員可人領七冊，學生參考書二三十冊。每日下午，館中執事人，居學生閱書室中，

以扶助學生之閱覽。凡小學校之第七第八兩年級學生、及中學一年級學生、於定期中由教員率領全班赴閱書室聽館中人之演講利用圖書館法、對於小學年級較低之學生、則講演訂書之方法、書面之用意、版權之意義、目錄及索引之用途、及檢查目錄之方法等。對於中學生則教以編訂書目之方法。此種辦法之完美、蓋不待言矣。然學生專在校中閱書、誠恐有出校即失其閱書習慣之弊。故辦理學校者、仍當提倡赴館閱書之習、方為無弊。

流行圖書館 流行圖書館之制、雖不始於美、而美最發達。此制於十九世紀初、創自英之蘇格蘭。美國之鐵路公司及水手協會仿之。然人數有限、不能普及也。二十餘年前、紐約州之圖書館、始實行流行之制。法定凡州立圖書館每次可借書百冊於州內各公立圖書館、限期六個月繳還。如地方無圖書館者、則有二十五人（須納稅公民）之請願及有不動產者一人之保證、亦可享此流行圖書館之權利。借書一次、須納金五元為寄費。今又有借書二十五冊納金三元之規定。

書籍在外流行者，計有四五萬卷之多。此外如暑假講習所、各種學會等，亦得享此種權利也。除書籍外，亦有將圖畫、幻燈、及影片等，四處流通借貸者。紐約州立圖書館，并備有書車，於定期中派人赴四鄉展覽講演之舉，藉以周知人民之需要，而思有以應付之。圖書館發達至此，美矣盡矣，無間然矣。

兒童讀書室 美國圖書館，每有限制兒童借書之章，兒童閱書，必經成年者之手，於理未免不平。十九世紀末年，Massachusetts 州之 Brookline 始創圖書館附設兒童讀書室之舉。一時風行全國，成效卓著。室中所備之書，少者三百卷，多者三千卷，并有種種雜誌，均置諸公開書架之上。室中有執事一人或二人主之。桌椅及書架之高低大小，均以便於兒童為主。壁間所懸之圖畫及裝飾品，亦無不以適合兒童心理為宗旨云。

圖書館之捐贈 美國富人，本以熱忱公益著於世。其對於圖書館也亦然。計全國圖書館所收之捐款，數達五千萬美金以上。就中富翁 Andrew Carnegie (1

八三五年生一九一九年八月死)一人獨佔四分之三。此種豪舉實吾國所未見。凡城市欲建圖書館而向彼請捐者，一經允許，該城市僅須籌購地基及維持費，其餘建築及設備之鉅款，均由彼一人任之。至今 Carnegie 之名，洋溢於世界上。試入美國之城，每見白屋巍峨，氣象雄壯之建築物焉，近瞻其楣，則 Carnegie Library 一字，突觸眼簾。視吾國富人之建牌坊、達官之設生祠，蓋不可同日語矣。

暑假講習所

美國之有暑假講習所，至今不過四十餘年耳。究其動力，可得三種。學校暑假甚長，士人有暇求學，一也。人民求學心切，不願虛度光陰，二也。學校設備完全，棄之不用可惜，三也。此種機關，可分五類。(一)僅授一種科目之講習所。(二)藝術講習所。(三)教育講習所。(四)講授普通課目之講習所。(五)大學及專門學校附設之夏學。其學費，有以支出為根據而徵之學生者，有完全不收學費者。時間修

短、各處不同、有僅三四天者、有三個月者。設立此種機關之目的、大約有四。第一、專爲普通求學之人而設者。其科目多限於普通性質、如文學、歷史、體育、雄辯等是也。第二、爲大學學生而設者。使學生可於暑假期中學習教科、而得縮短年限、先期畢業之益。此種講習所、多附設於大學之中。第三、爲求專門知識之人而設者。如在海濱或湖上講授地質測量等科是也。第四、專爲教員補習而設者。來學者、每係幼穉園以至專門學校之教員。既可研究教育之新潮、又可互相交換其意見、一舉而二善具焉。僅授一種科目之講習所、內容簡單、茲不具贅。略述其他四種如下。

藝術講習所 藝術講習所、包圖畫、手工、工藝、音樂、雄辯術等科。茲舉雄辯講習所之科目以爲例。計練音、聲音學、發音、體操、手勢、臨席演說、演說術、練音法、發音法、教育與聲音之關係、英文名著等。

教育講習所 暑假中之最閒而無事者、除學生外、當推教員。故教員之入所求

學者數頗不少。此教育講習所之所以有增無已也。其數蓋佔夏期講習所總數百分之三十二。美國最佳且著之教育講習所當推 Marthas Vineyard Summer Institute 屆期設有科目五十餘。大體可分三類。(一)小學各科教授法。(二)中學各科教授法。(三)補習下列科目、化學、物理、外國語、數學、英文、歷史、政治學、音樂、圖畫、校具使用法等。此校校舍宏敞、設備完全。每屆暑天、學生雲集、國內名人之來主講壇者、濟濟於一堂、規模之鉅、影響之大、蓋無匹矣。

普通講習所 此種夏學、爲用最廣、故爲數亦最多。以紐約州之 Chautauquo 爲最著。開學之期、在七八兩月。其內容之美備、觀下表可知。

(一)文科 拉丁文、希臘文、法文、德文、英文、數學、心理學、經濟學、歷史、體操、地質學、生物學、等。

(二)教授法科 心理學、教育原理、教授法等。

(三)聖經科

(四)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雄辯學班、幼稚園班等。

(五)學術講演會、請國內外名人主之。

(六)娛樂、音樂演奏會、演劇、電影戲、宴會等、均以定期舉行之。

此校並發行日刊、共有分校八十餘處、可謂盛矣、

大學及專門學校附設之夏學。大學之有夏學、創始於Harvard大學、風行以來、幾遍全國。主其事者、多大學教員。入學資格、多不規定。或有僅許教員入學者。習完之後、皆給證書。收學費者最多、州政府供給經費。不收學費者次之。所授科目、略與大學平時所有相同、唯較簡而已。

夜校

美國夜校、全國林立。私立者少、公立者多。修學之期、自十二週至二十四週不等。開學多在十月中。授課時間、在晚間七時至九時。科目性質、殆與小學無異。此外有法律、藥學、醫學、牙醫、等夜校、爲數亦頗不少也。

函授學校

美國之函授學校，可分二類。(一)附屬於大學中者。(二)純屬函授性質者。第二類全屬私立性質，無一公立者。教育家因其流弊甚巨也，故對之每懷疑慮。然亦不能謂其毫無成績也。

學社

美國學社類皆私設。唯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爲國會所設，蓋一國會之顧問機關也。會員初限五十人，後來年選新會員四人，數遂及百矣。國人以當選爲榮，然入會殊不易。會所在美京，年會一次。此外就學社之性質，可分六類。

(一)普通科學社 如技術科學會等，年會一次，於暑假或年假時舉行之。赴會者動輒數百人。會員各演講其心得以資討論，并將其演講稿印成分送。

(二)史地學會 史學會多由州政府設之。凡水產學會、歌謠學會等皆屬之。

(三) 博物學會

(四) 各科專門學會 凡數學會、化學會、心理學會、哲學會、統計學會、經濟學會、政治社會學會、語言學會等屬之。

(五) 專門家協會 凡牙醫協會、律師協會、工程師協會、建築家協會等屬之。

(六) 教育協會 最著者為全國教育協會。中分十八部、計督學部、師範學校部、小學部、高等教育部、手工部、美術部、幼稚園部、音樂部、兒童心理部、體育部、中學部、商業教育部、博物教授部、學校管理部、圖書館管理部、殘疾教育部、紅人教育部、及國家教育評議部、會員納費年二元。終身會員費二十元。終身董事費百元、不必再繳年費。凡教育界中人、有二人之紹介、而納入會費及常年費各二元者、即得充該會會員。其他僅納年費二元者、亦得充會員、唯不能享全部之權利。並推舉國內教育名家充通信會員、數不得過五十人。時設委員會以研究小學課程、鄉校設施、升學考試、及圖書館與學校之關係等要務。其研究之詳盡、與報告

之宏鉅，足資模楷。現共有會員四萬人。會中有常駐書記一人，主持會務。勢力之大，幾及於全國云。此外尚有師範協會、南部教育協會等。

以上所述之各種學會，除國家科學院係名譽性質，不易入會外，其餘凡經一二會員之介紹，繳年費一元至五元者，均有入會之權。此種學會之有價值，實不待言。即就其出版物一項而論，每年約在五六萬頁以上。況合全國學者於一堂，可獲切磋之益乎。

演講所及博物館

美國公立演講所，創始於紐約城。該城現有演講所七八十處，多附設於學校之中。波士頓城，且有夜間演講制。演講範圍，限於生理學、衛生學、物理、化學、電學、天文學、歷史、地理、游記、商業地理、音樂、美術等。此外大學教員，亦有分頭四出演講之舉，其成效亦頗有可觀云。

博物館之有益教育，盡人而知。最著者為私立之 Smithsonian Institute 國立

博物館、及紐約城立博物館等。紐約城之博物館、爲全美最完備者之一。凡秋冬二季、每逢星期二及星期六晚間舉行科學及旅行之演講會、無論何人、均可入聽。冬季星期六上午、有用影片講演地理之舉、專爲中學教員聽講起見者也。城內各校教員、可直向該館借用標本、以三週爲限、稍久亦可。凡教員可隨時率學生入內參觀。館內並設有教室、備教員臨時講授之用。幻燈影片、亦可隨時借用。館中并製有影片及說明書、由督學局分寄各學校、俾資應用、以廣見聞。博物館如此辦理、蓋非毫無生氣之機關矣。

附錄

美國之學生自治制

美國學生之自治、已將二十年矣。自小學而大學、無不風行自治、儼若一小民主國焉。所謂『校城』(School City)者、卽今日最通行之學生自治政體也。其成效特著。蓋此種機關、最是鼓勵學生之自動、而自動一事、又爲學生之天性也。況學

生固共和國民乎。下所述者，即美國某學校之自治憲法也。完備異常，用譯出之以介紹於國人，備教育家之參考焉。

某學校校城憲法

茲某學校之教職員創設校城，特布憲法如左。

第一章 公民與法權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教職員及校長，均爲本城之公民。

第二條 本校除教室及辦公室外，一切均在本城法權之下。但如得校長職員教員及三分二學生之提議時，本城法權，經本城政府秘書之宣布得及於教室。

第二章 權力及義務

第一條 本城有立法及司法之權。唯不得出國法範圍之外，或與之抵觸。

第二條 本城公民有推選本城官吏之權。

第三條 本城公民及官吏之義務、列舉如左。

(1) 維持本校秩序。

(2) 熟諳本城憲法。

(3) 維持公道。

(4) 執行法律、命令、及校長所定或習慣相沿之規則。

第四條 本城官吏、須熟悉本身職務之性質。

第三章 立法部

第一條 立法部以全城公民組織之。

第二條 議案成爲法律時、須依下述程序進行。

(一) 凡公民皆得提出議案於知事及校長。如知事及校長認爲正當時、由知事及校長令城政府秘書宣示之。

(二) 宣示之期、以五天爲度。

(三) 宣示期終了後之次日，當全城公民下課時，即各在本教室投票公決，票上書贊成或不贊成字樣。

(四) 當日計算票數，并將其結果，正式報告於城政府秘書。檢票員二人，監視員二人，須預先選出。

(五) 城政府秘書，受知事及初級法院審判官之監督，宣布選舉結果。

(六) 凡議案既經多數公民之贊成，須經知事及校長之簽字，方得實行。

第四章 行政部

第一條 本城設知事一人、警察長一人、城政府秘書一人。由公民選舉之。任期一學年。

第二條 知事之職務。

第一項 知事爲本城行政首領。如因事缺席，須依次由下列各官代行職務。警察長、城政府秘書。

第二項 知事得校長及警察長之同意，有任命警官之權。

第三項 警官之任命，須得居於各該處公民之承認。（參觀第六章第七條）

第四項 知事於每學期第一週內，應召集公民大會宣布政見。

第三條 警察長之職務。

第一項 警察長有統率全部警官之權。

第二項 警察長應檢察官之請，有傳送公民於本城初級法院及高等法院之責。

第四條 城政府秘書之職務。

第一項 城政府秘書，有管理本城資產，及保存與宣布一切紀錄之責，紀錄應包下列各項：（一）選舉之結果。（二）議案之表決票。（三）本城政府之命令。（四）選舉會紀事。（五）各教室之曾受本城政府干涉者。

第二項 城政府秘書有辦理本城官吏就職宣誓儀式之責。

第三項 城政府秘書得知事及校長之同意，有委任助理秘書之權。

第五章 司法部

第一條 司法機關，設初級法院及高等法院二處。

第二條 初級法院。

第一項 初級法院爲初審機關，審理本城一切犯法案件。

第二項 初級法院設審判官及檢察官各一人。由公民選舉之。書記官一人，由審判官得知事及校長之同意，任命之。

第三項 審判官有出庭主席及宣判之責。判決書須得校長或校長所派之代表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四項 初級法院審判官因事缺席時，其職務由高等法院審判官代理。

第五項 凡公民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者，得上訴於高等法院。

第六項 初級法院所判之刑罰，以立法部所訂之法律爲限。如法律上無規

定時、審判官有持平自定之權。唯罪犯不服，仍得上訴。

第七項 檢察官有執行初級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之責。

第八項 初級法院書記官有保存紀錄之責，應紀事項如下：(一)被告姓名。(二)所犯之罪。(三)爲何人所告發。(四)被告申辯書。(五)被告檢察官。(六)兩造證人。(七)判決書及其刑罰。(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初級法院書記官兼任)

第九項 凡開庭時，校長或校長所派之代表，有赴院旁聽並充當顧問之責。

第三條 高等法院

第一項 高等法院設審判長一人，以校長充之，任期無限。審判官二人，由公民於教員及學生中各選出一人充之，任期一年。

第二項 高等法院爲上訴案件及控告官吏之終審機關。

第三項 凡高等法院開庭時，檢察官初級法院書記官及警察長均有出席

旁聽之責。(參觀第五章第二條第七第八二項)

第四項 高等法院之開庭時期，由審判長隨時定之。

第六章 官吏之推選

第一條 選舉代表。每學年最後之星期一、下午，本城各班公民公舉二人為選舉代表，並將代表名單送交城政府秘書。

第二條 選舉會

第一項 次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開選舉代表會。推舉下列各官吏之候補者各二人。其次序如下：知事、警察長、初級法院審判官、檢察官、高等法院教員審判官、高等法院學生審判官、城政府秘書。

第二項 首由城政府秘書宣布開會，再選舉臨時主席。主席命城政府秘書依代表名單點名，開始推舉。

第三項 選舉代表會開會時，校長或校長所派之代表，須出席備顧問。

第三條 選舉

第一項 星期三下午、各班公民、在各本教室舉行投票。選舉結果、須正式報告於城政府秘書。檢票員監視員各二人、須於選舉前舉定。

第二項 城政府秘書、受知事及初級法院審判官之監督、宣布選舉之結果。

第三項 凡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四條 任期

第一項 本城官吏任期爲一學年。至繼任者就職之日爲止。

第二項 官吏就職之地方及時日、由校長定之。

第五條 補缺。凡遇官吏出缺時、概由知事派補、唯須得校長之同意。

第六條 第一次選舉、由校長下令舉行之。

第七條 警察官

第一項 每月晦日、各班公舉學生三人、將被舉人名單、送交知事。（參觀第

四章第二條)

第二項 警察官任期一月，至繼任者就職時為止。

第三項 警察官之最要義務，為阻止公民之犯法。

第四項 警察官逮捕公民時，須發傳票如下。

某某君

茲因足下違犯本城法律，業已被控。望於下次初級法院開庭時，到案候審。足下所犯之罪……

年 月 日 警察官某某

第五項 上項傳票，須同時以副本送交檢察官查照。

第八條 官吏就任時，應宣誓如下。

「余謹誓余當盡余爲本城○○官之職務。并當盡余之力，以維持本校之榮譽，保護本校之利益。謹誓。」

第七章 修正

本憲法之修改，其手續，與議決本城之法律相同。但須得公民四分之三之贊成。（參觀第三章）

第八章 附則

本憲法須得公民四分之三之贊成，方爲有效。無論何時，凡經本校教職員多數之同意，得廢止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2510B

德 國 教 育 之 精 神

定 價 八 角

專述德國教育與歐戰之關係。共分八章。自十九世初葉迄今。凡德國教育主義之變遷。教育制度之改良。教育實施之計畫。教育收效之神速。靡不詳備。

德 國 教 育 之 實 況

定 價 五 角

凡十一節。自小學、中學、大學、以及實業教育、通俗教育、感化教育、軍國民教育等。靡不詳為敘述。而德國教育之特點。每於比較上表出之。教育家不可不讀。

元(303)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初版

(美國教育制度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 述 者 金 華 何 炳 松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實 地 調 查 之 傑 作

考 察

日 本 斐 律 賓

教 育 團 紀 實

一 冊

七 角

今春南北教育大家。陳寶泉 張 渲 韓 振 華

黃 炎 培 郭 秉 文 蔣 維 喬 諸 先 生 組 織 考

察 教 育 團。赴 日 本 斐 律 賓 考 察 彼 中 教 育 狀 况。

歸 國 後。集 合 討 論。編 成 日 斐 教 育 團 紀 實。凡 彼

邦 之 教 育 行 政 師 範 教 育 職 業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詳 為 敘 述。如 數 家 珍。又 附 列 圖 表。使 讀 者 一 覽

瞭 然。此 誠 海 內 教 育 家 渴 想 之 著 作。當 無 不 以

先 觀 為 快 也。

◎ ◎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八年歐美考察教育團報告

一冊 九角

此次考察國外教育團於八年十一月出發九年四月底回國凡美國最新之教育狀況無不詳細記錄團員既皆現辦教育富有經驗之人加以留美教育碩士張彭春任翻譯之責故所報告異常切實全書十章分類編輯系統瞭然有志改進教育及現辦教育事業諸君不特當以此為參考品實可以此為良導師

團員兼撰述員

前教育次長 袁希濤
江蘇五師校長 任誠

北京高師校長 陳寶泉
江蘇四中校長 章欽亮

武昌高師校長 談錫恩
江蘇省議員 劉文輅

成都高師校長 楊若莖
甘肅省署科長 王天柱

廣東高師校長 金曾澄
甘肅一中校長 水梓

江蘇省視學員 鄒楫

全書要目

- (一) 教育行政
 - (二) 大學及專門學校
 - (三) 師範教育
 - (四) 中等教育
 - (五) 小學教育
 - (六) 職業教育及職業研究
 - (七) 體育
 - (八) 推廣教育
 - (九) 社會教育
 - (十) 特殊學校及特殊機關
- 附
美國著名教育名家談話
旅行日記
行程圖



g ~~29697~~